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衡（济）律意见（2018）第068号

致：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志慧律师、田军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 年 9 月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新议案的提出、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和《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并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内容。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超过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00 在山东省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大沂路北段矿机工业园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华涛先生主持；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7 日-2018 年 5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7 日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的时间符合公告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141,867,01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974%。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 代表股份 886,3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37%。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 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 代表股份 142,753,31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41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 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 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监票人、计票人和本所律师共同监票和计票, 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 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42,719,71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765%; 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090%；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57%；弃权 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53%。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2. 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42,719,7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765%；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090%；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57%；弃权 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53%。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2,719,7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765%；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2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090%；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01%；弃权 2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09%。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4.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42,743,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931%；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943%；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01%；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56%。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2,743,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931%；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943%；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01%；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56%。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42,743,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931%；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943%；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01%；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56%。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7. 审议《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

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42,743,51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931%; 反对 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76,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943%; 反对 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5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通过。

8.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考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42,719,71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765%; 反对 33,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52,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090%; 反对 33,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1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通过。

9. 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42,743,51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931%; 反对 7,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弃权 2,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76,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943%; 反对 7,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01%; 弃权 2,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56%。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表决通过。



1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2,743,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931%；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943%；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01%；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56%。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选举）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赵华涛先生、王子刚先生、张星春先生、张勇先生、钟庆富先生、杨广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冯梅女士、张松柏先生、沈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1 选举赵华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42,565,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4%。赵华涛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份数：69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799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11.2 选举王子刚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42,450,0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75%。王子刚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583,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7792%。

表决结果：该该议案通过。

11.3 选举张星春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42,565,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4%。张星春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698,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7997%。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11.4 选举张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42,406,0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67%。张勇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539,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815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11.5 选举钟庆富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42,406,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67%。钟庆富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539,0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815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11.6 选举杨广兵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42,406,0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67%。杨广

兵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份数：539,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8152%。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12.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选举）

12.1 选举冯梅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42,337,0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84%。冯梅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份数：470,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0296%。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12.2 选举张松柏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41,967,0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92%。张松柏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份数：10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83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12.3 选举沈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41,967,0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92%。沈伟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份数：100,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832%。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13.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郭龙先生、潘军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秦德财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3.1 选举郭龙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42,337,0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84%。郭龙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份数：470,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0296%。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13.2 选举潘军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41,967,0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92%。潘军伟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份数：10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83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霍桂峰 _____

律师：田 军

刘志慧